

关于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7 号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彭澎、肖毅等 14 名股东购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通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草案显示，尚通科技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25.59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57%，原因是其终止了智能流量业务，该业务 2017 年实现收入 77,986.08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84.92%。请结合智能流量业务的业务模式、行业监管政策和整体发展情况、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等，详细说明终止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该业务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进行粉饰的情形，是否对尚通科技未来经营稳定性存在影响。

2. 尚通科技于 2018 年将其持有的北京尚通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彭澎、肖毅等 14 名尚通科技原股东。北京尚通主要经营物联网相关业务，交易完成后，尚通科技不再经营物联网业务。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2,634.61 万元，请结合北京尚通近

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说明将其剥离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出售粉饰尚通科技 2018 年度业绩的情形。

(2) 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北京尚通及其子公司北京酷米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对尚通科技的欠款 1,423.02 万元，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说明前述欠款的具体形成原因、账龄情况、是否逾期，说明对方未能及时归还欠款的原因，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尚通科技《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主营业务的服务客户包括阿里巴巴、万达旅游、碧桂园、尚品宅配、梦网科技等行业龙头。请核实说明尚通科技对前述主要客户近两年一期的销售金额、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具体类型、各类业务占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龙头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收入是否可持续，停止智能流量业务后前述主要客户是否流失。

4. 草案显示，2018 年以来尚通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 SaaS 云呼叫中心业务（以下简称“SaaS 业务”）和 PaaS 企业短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PaaS”业务），请分别说明两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具体盈利模式、收费方式、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相关内容应当清晰明了、具有可理解性。

5. 尚通科技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为企业短信服务、智能流量类。其中，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石家庄星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星桥”）、第二大供应商北京达通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达通”）曾为尚通科技的关联方，尚通科技

2018 年向其采购金额合计为 7,024.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43.83%。

请进一步披露以下事项：

(1) 分别列示尚通科技 SaaS 业务、PaaS 业务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占销售或采购金额的比例。

(2) 说明向石家庄星桥、北京达通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有关短信资源的采购单价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核实 SaaS 业务、PaaS 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的其他主体与尚通科技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草案显示，尚通科技 SaaS 业务服务大中型客户超过 15,000 名，拥有 1,400 家合作伙伴，服务用户近 10 万家。而其 2016 年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该业务发展了近 1,800 家渠道代理商，积累了 30 万家中小企业客户资源。请说明上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7. SaaS 业务主要通过合作模式获取客户，PaaS 业务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获取客户，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近两年一期 SaaS 业务通过合作模式获客相关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获取客户的具体方式、主要合作方是否为代理商、与合作方的分成模式、有关收入的确认方式，并说明合作方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

(2) PaaS 业务 2018 年实现收入 15,568.85 万元，同比增长 307.2%。

尚通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其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109人，较上年下降28.3%。请补充说明PaaS业务的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该业务收入增速是否匹配。

8. 草案显示，尚通科技的SaaS业务涉及对客户来电号码的收集、数据分析，PaaS业务涉及发送验证码、身份认证等敏感信息，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尚通科技是否具备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相关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内容及其有效期，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2) 结合相关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尚通科技获取有关用户信息数据的渠道、数据权属、信息使用授权情况、对信息的使用是否超过授权范围；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手段及其有效性，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泄漏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草案显示，尚通科技中心机房坐落在北京重点五星级灾备机房，是行业内具备五星机房的企业之一，但其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中并无与北京灾备机房有关的信息。请说明前述五星级灾备机房的详细存放地址、相关建筑物的来源，并向我部报备机房内外部照片等资料。

10. 草案显示，尚通科技过去三年仅在2016年1月10日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估值为人民币1,318.88万元。2016年5月31日，豪迈投资以57元/股的价格购买了尚通科技526,315股股份，占尚通科技总股本比例的5%，对应的整体估值为59,999万元。请对以下事项

进行说明：

(1) 详细说明豪迈投资以远高于资产评估价格入股的原因，补充披露其入股时的作价依据，对草案所述“双方定增价格具有合理性”进行进一步说明。

(2) 请结合尚通科技近两年一期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及处置资产投资收益后的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较 2016 年 1 月的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草案显示，彭澎和肖毅承诺尚通科技 2019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25 万元、4,617 万元、5,580 万元、6,617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尚通科技近两年一期剔除智能流量业务、物联网业务及处置资产投资收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说明承诺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可实现性。

(2) 彭澎、肖毅及彭澎控制的新余亿尚、新余尚为合计持有尚通科技 70.87% 的股份，请说明仅彭澎、肖毅对业绩补偿作出承诺的合理性，其他交易对手方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原因。

(3) 尚通科技未来四年承诺净利润占其承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8%、21.94%、26.52%、31.45%，而补偿义务人获得股份的解限比例分别为 30%、30%、20%、20%，请说明各年解锁比例与业绩承诺不匹配的原因，如何保障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4)尚通科技《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三年经营规划显示，其2019-2021的税后净利润计划累计达到2.1亿元-2.5亿元，请说明草案中业绩承诺与前述经营规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 请补充披露尚通科技员工构成、核心团队情况，核心管理人员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结合尚通科技2018年员工数量的变化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13. 公开数据显示，尚通科技近三年共披露了七次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更正相关的公告。请结合前述情况及草案中对尚通科技会计差错有关更正情况，说明尚通科技财务、内控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有关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 重组草案存在标题编号错误、部分信息缺失等错漏。例如，草案第144-146页的标题编号重复，第182页缺失了对标的公司短信业务预计发送量及销售量的有关数据和表格等。请你公司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要求，认真核查草案内容，对错漏之处进行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31日前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4日